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年度 | 本年抵免前应纳税额 | 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 本年可抵免税额 | 以前年度已抵免额 | | | | | | | 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 |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 |
| 前五年度 | 前四年度 | 前三年度 | 前二年度 | 前一年度 | | 小计 |  |  |
| 1 | 2 | 3 | 4（3×10%） | 5 | 6 | 7 | 8 | 9 | | 10（5+…+9） | 11 | 12（4-10-11） |
| 1 | 前五年度 |  |  |  |  |  |  |  |  |  | |  |  | \* |
| 2 | 前四年度 |  |  |  |  | \* |  |  |  |  | |  |  |  |
| 3 | 前三年度 |  |  |  |  | \* | \* |  |  |  | |  |  |  |
| 4 | 前二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5 | 前一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本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8 |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9 | 专用设备 投资情况 | 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 | | | | | | | | |  | | | |
| 10 | 本年允许抵免节能节水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 | | | | | | | |  | | | |
| 11 | 本年允许抵免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 | | | | | | | | |  | | | |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含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含结转）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份。第6行为本年，第5行至第1行依次填报。

2.第2列“本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填报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表A100000）第25行“应纳所得税额”减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额。2012和2013年度的“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08年版）第27行“应纳所得税额”减第28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余额。2014、2015和2016年度的“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填报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第25行“应纳所得税额”减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余额。

3.第3列“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4第4列“本年可抵免税额”：填报第3列×10%的金额。

5.第5列至第9列“以前年度已抵免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已抵免税额，其中前五年度、前四年度、前三年度、前二年度、前一年度与“项目”列中的前五年度、前四年度、前三年度、前二年度、前一年度相对应。

6.第10列“以前年度已抵免额—小计”：填报第5+6+7+8+9列的合计金额。

7.第11列“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第1行至第6行填报纳税人用于依次抵免前5个年度及本年尚未抵免的税额，第11列小于等于第4-10列，且第11列第1行至第6行合计金额不得大于第6行第2列的金额。

8.第12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填报第4-10-11列的余额。

9.第7行第11列“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填报第11列第1+2+…+6行的合计金额。

10.第8行第12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填报第12列第2+3+…+6行的合计金额。

11.第9行“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12.第10行“本年允许抵免节能节水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13.第11行“本年允许抵免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4列＝第3列×10%。

2.第10列＝第5+6+…+9列。

3.第11列≤第4-10列。

4.第12列＝第4-10-11列。

5.第6行第3列＝第9+10+11行。

6.第7行第11列＝第11列第1+2+…+6行。

7.第8行第12列＝第12列第2+3+…+6行。

（二）表间关系

1.第7行第11列≤表A100000第25-26行。

2.第7行第11列＝表A100000第27行。

3.第2列＝表A100000第25行-表A100000第26行。

2012和2013年度：第2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08年版）第27-28行。

2014、2015和2016年度：第2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第25-26行。